

证券代码：836324

证券简称：宏润核装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2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天彬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春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叶德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凤山

姓名或名称：刘春海

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润核装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原告与宏润核装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签署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、2017 年 2 月 17 日向宏润核装在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山信用社”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缴付投资款共计 2128 万元。在发行成功前，宏润核装违反规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2018 年 1 月 5 日，原告与宏润核装签署《宏润核装退还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份认购款协议》，宏润核装未按协议约定退还原告投资款、支付资金占用费用。

根据规定，宏润核装与新时代证券、盐山信用社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新时代证券、盐山信用社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管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（1）依法判决宏润核装、新时代证券、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春海共同承担因终止发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，本金人民币 21,280,000.00 元，资金占用损失 3,748,778.08 元（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资金占用损失应付至实际支付之日），滞纳金 2,054,721.01 元（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资金占用损失应付至实际支付之日），共计 27,083,499.09 元。

（2）依法判令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上诉案件尚未开庭，多方正在协商和解方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，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，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部分对应法院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等。

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1日